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药食同源类食品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medicinal and food homologous food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要求	1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共生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共生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药食同源类食品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药食同源类食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药食同源类食品的生产 and 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SB/T 10347—2017 糖果 压片糖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药食同源类食品 medicinal food homologous food

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或国家药食同源物质试点中规定的品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相关工艺制成的食品。

4 分类

按照食品类别不同分为：固体饮料、压片糖果、植物饮料、代用茶、冲调类谷物制品、糕点。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所用药食同源品种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固体 饮料	压片 糖果	植物 饮料	代用茶			冲调类 谷物制品	糕点
				叶类	花类、果实类	根茎类、混合类		
水分/(g/100g) ≤	7.0	—	—	8.5	13.0	12.0	10.0	—
干燥失重/(g/100g) ≤	—	5.0	—	—	—	—	—	—
总灰分/(g/100g) ≤	—	—	—	12.0			—	—
固形物/(g/L) ≥	—	—	0.5	—			—	—
酸价(以脂肪计) (KOH)/(mg/g) ≤	—	—	—	—			—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	—	—	—			—	0.25
特征性指标	应符合标签标示的要求							
	注1: 固形物以原料配比或计算值为准, 饮料中来源于植物固形物的计算公式: $(c \times m) / V$, 其中c为所使用植物提取物固形物的含量(g/kg), m为使用的植物制品质量(kg), V为饮料体积(L), 通过产品进货台账、配料方案以及日常在线投料进行生产管理。 注2: 酸价和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注3: 有食用量规定的原料, 其使用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

5.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

5.5 微生物指标

5.5.1 致病菌应符合 GB 29921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

5.5.2 其他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5.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

5.7 食品添加剂

5.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9 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6.2 水分

按照GB 5009.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3 干燥失重

按照SB/T 10347—2017中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4 总灰分

按照GB 5009.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5 酸价

按照GB 5009.22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6 过氧化值

按照GB 5009.227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7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和抽样

7.1.1 组批：同一班次、同一工艺、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1.2 抽样：随机抽取同批次产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份。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适用于固体饮料、代用茶、冲调类谷物制品）、干燥失重（仅适用于压片糖果）、总灰分（仅适用于代用茶）、固形物（仅适用于植物饮料）、酸价（仅适用于糕点）、过氧化值（仅适用于糕点）、净含量和微生物指标。

7.3 型式检验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按本文件要求全项检验：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应进行一次；
- b) 原材料、设备或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6个月及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

7.4.2 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4.3 除微生物指标，其他指标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检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有推荐食用量要求的原料制成的产品应标示推荐食用量。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8.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 [2] GB 19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 [3] 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
 - [4] GB/T 31326—2014 植物饮料
 - [5] GH/T 1091—2014 代用茶
-